

工業合作（Industrial Cooperation），國際間一般稱為補償貿易（Offset），係指政府利用對外採購案之時機，要求國外得標商依採購案總金額某一特定比例核算工業合作額度，於國內從事義務性工商業活動。目前全球許多國家皆有類似作法，尤其辦理國防外購案時都要求相當比例的額度，藉以引進關鍵技術，達到促進產業結構優化與國防能量自主之具體目標。

行政院於99年核定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建立「工業合作精進之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」，整合運用工業合作資源，配合我國簽署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，提升國內產業水準與協助建立國防工業。目前工業合作推動計畫在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努力下，各項作業程序與推動作法持續精進，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

▲ 飛安會實核合照

本計畫藉由政府重大購案時機積極與國外得標商談判，迄今已與美、歐、亞洲多國知名企業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，獲得之工業合作額度透過技術移轉、國際認證、國內採購、共同研發、人員訓練、國內投資、國際行銷及貿易推廣協助等合作方式，協助產業發展，加速產業結構優化，支持國防建設，落實國防能量自主，並與跨國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成為國際著名大廠供應商，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。